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0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 韋 進

選任辯護人 楊智涵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37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劉韋進所有扣案如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1號判決附表三編號14、16、27所示之不詳廠牌行動電話1支、iPhone 7 plus行動電話1支(IMEI：0000000000000000)、現金新臺幣(下同) 117萬7,000元，於該案判決並未宣告沒收，上開物品既非違禁物，亦非犯罪所得，並無留存證據使用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發還予聲請人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聲請人所有如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1號判決附表三編號14、16、27所示上開物品，因聲請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遭扣押在案，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將扣案之上開

01 物品一併移送本院，後由本院審理終結，並未宣告沒收聲請
02 人之前開物品。惟該案經聲請人提起上訴，有前開判決、上
03 訴狀等存卷可查。則聲請人所有之前開物品，是否與本案存
04 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，仍待上訴審法院審認，有隨訴訟程序
05 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本院無從判斷聲請人之前開物
06 品是否已無留存之必要性，尚難先予裁定發還。綜上，聲請
07 人向本院聲請發還前開扣案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 法官 何紹輔
11 法官 林忠澤
12 法官 黃麗竹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李政鋼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